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科彰  
電話：06-3901326  
電子信箱：peterwar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停字第1000967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公有停車場優惠月票方案(0967054A00\_ATTACHMENT2.pdf)

主旨：為提昇本市各公有收費路外停車場之整體使用效益及改善當地交通狀況，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試辦臺南巿公有停車場優惠月票方案，相關內容與管理方式詳如說明，協請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巿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
- 二、本市各公有收費路外停車場以停放小型車為主，優惠月票方案詳如附件；前已購買月票者不適用本方案。
- 三、月票車主提前解約時之退票規定：
  - (一)預繳未達半年者，未使用之整個月份依原收費標準辦理退費；已使用之月份費用，以當月份原收費標準扣除當月份生效日起每日8小時之臨時停車收費標準計費後之餘額退費。
  - (二)預繳半年者，於使用期限屆滿前申請提前解約，其已使用月數（含已使用部分天數之當月）之月票價，應以單月購買之價格計之，餘款退還。
  - (三)預繳一年者，於使用期限屆滿前申請提前解約，其已使





- 用月數未逾6個月（含已使用部分天數之當月）之月票價，應以預繳半年之單月購買之價格計之，餘款退還。
- 四、路外停車場月票由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公有停車場管理中心發售（公11及公6停車場月票於其繳費櫃檯亦有販售），辦理時請出具行車執照及身分證正本、影本各乙份。
- 五、月票限指定區域路外停車場收費時段（08時至22時）使用，路邊停車場照常收費；停車場非收費時段仍開放使用。
- 六、月票卡及收據遺失不另補發。
- 七、月票卡有效使用期限詳填於正面，逾期停車者計時收費。
- 八、月票卡有下列情況皆無效：
- (一)車牌號碼不符或有塗改情形。
  - (二)未依規定黏貼於前擋風玻璃左側或未黏貼者。
- 九、月票卡如發現有冒用、借用、偽造、塗改或其他可致使收費員誤判之情形，立即取消月票使用權利，所涉之車號不得再申購本市所有停車場之月票，並追訴法律責任。
- 十、月票卡請黏貼於車內前擋風玻璃左側明顯處，正面（有市徽）朝外。
- 十一、月票卡以月份為單位申購，辦理日期為每月15日至月底申購次一月份之月票，各停車場月票卡每月發售總數以其停車格位數為上限張數，依序發售，售完為止。
- 十二、停車場對於車輛不負保管之責，請自行妥善保管車輛及車內財物。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本局停車管理科、本局公有停車場管理中心、本局公11立體地下停車場、本局海安公6停車場

2012-01-02  
08:10:39  
章